

## 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2:0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 第 4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副校長俊良

記錄：陳孟玉

出席人員：呂教務長福興(李專門委員月貴代)、歐學務長聖榮、方總務長富民、王院長明珂(李春美小姐代)、李院長茂榮(兼環安中心主任)、薛院長富盛(王副教授東安代)、陳院長鴻震、毛院長嘉洪(李院長衛民代)、高院長玉泉、陳執行秘書吉仲

列席人員：官館長大智、王主任耀聰、林主任清源、田專門委員月玲、蕭秘書美香

請假人員：陳院長樹群、林院長丙輝、林主任幸助、楊主任明德、許教授晃雄、蕭教授代基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各單位報告

單位	報告事項	決 議
教務處	教務處節能減碳措施執行情形	X
學務處	男女生宿舍節能減碳執行情形	X
總務處	工作報告	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： 1. 教職員宿舍之節電措施。 2. 全校裝設節電裝置之普及率，並列入本會追蹤管考事項。
圖書館	圖書館節能工作報告	請圖書館思考在可行的範圍內能否再降低用電量。
體育室	用電情形、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節能減碳實施辦法（草案）	1. 請體育室精算場租是否足以支應電費等支出並有結餘。 2. 請總務處儘可能將本校各場租收益與用電數據綜合呈現，俾利做各項檢討。
秘書室	無紙化成效	X
通識中心	本中心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開設 6 門「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」通識課程，授課內容涵蓋環境保育與節能減碳等面向，藉此培養學生對節能減碳相關議題的知識，以達到其宣傳與推廣。	X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辦法（草案）」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：

「本委員會應研訂推動節能減碳誘因及賞罰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訂定本辦法。

辦法：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###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（草案）
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揭示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。
二、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。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，並報請總務處備查。	定義本要點之獎懲對象，及賦予各建物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之權責。
三、本校整體節電目標，102年應較101年節約用電 <u>百分之五(5%)</u> ；103年應較102年節約用電 <u>百分之五(5%)</u> 。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。	明訂102年至103年之節電目標，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另行檢討訂定。
四、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，由總務處彙製，於每年度結束後 <u>一個月內</u> 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送相關單位執行。	明訂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，由總務處彙製後送執委會審核。
五、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，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，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。	明訂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者之獎勵方式。
六、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 <u>百分之五(5%)</u> 節電目標，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，按差額之 <u>百分之五十(50%)</u> 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；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，按成長比例加 <u>百分之五(5%)</u> 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。	明訂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年度目標者之懲處方式。
七、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，得提送專案報告，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。	明訂如遇有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之處理方式。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規範本要點實施程序。

伍、臨時動議  
陸、散會